

# 汕头大学“学科建设与科研提升”专项预留经费 暂行管理规定

为争取建设出一批省级以上重点学科、科研平台，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2012年度学校特设立“学科建设与科研提升”专项经费。其中，为有效推动学校人文社科学科的学术研究与学术交流活动，学校在上述专项经费中预留部分经费，主要用于人文社科类学科有关专著出版、举办学术会议/学术论坛及参加学术会议的资助。预留经费由科研处统筹，根据各学科计划、实际支出进行审批。为规范该预留经费的使用，特在《汕头大学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和《汕头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基金管理办法》基础上，设此补充性暂行管理规定。

## 一、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学术工作坊资助

**第一条** 凡校本部各学术单位举办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学术工作坊的，可申请此经费。

**第二条** 资助申请应由举办单位提出，不接收个人申请。原则上同一单位同一年度不作重复资助。

**第三条** 申请举办学术会议、学术工作坊的单位，应在本学术领域内具有较强的整体科研实力，其研究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或具有显著特色。所举办的学术会议、学术工作坊应积极组织国内外同行提交高质量的论文，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出席。

**第四条** 举办重要学术会议的经费由学校与举办单位共同承担。学校将依据会议的规模和重要性确定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实际支出的80%，最高不超过15万元。学校资助经费在本预留经费和汕头大学学术交流专项经费中支出。

**第五条** 举办重要学术工作坊的经费由学校与举办单位共同承担。学校资助额度将根据工作坊的重要性的规模和规模确定，原则上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的80%，最高不超过10万元。学校资助经费在本预留经费中支出。

**第六条** 申请程序

举办单位申请资助时需提交书面申请报告一份，报告格式不限，内容主要包括：

1、会议、工作坊的规格与规模；

- 2、会议、工作坊的主办方以及举办时间、地点与主要议题；
- 3、会议、工作坊的经费来源及预算。

以上材料经申请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科研处初审，并由科研委员会主任会议审批。受资助的会议、工作坊结束后，主办单位根据其实际结算经费及审批额度办理财务报销手续。

此外，我校协办、合办的高层次学术会议，由各学术单位提出申请，科研处严格审查，经科研委员会主任会议审批，确需资助的可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 二、教师参加境内、外重要学术会议经费资助

**第七条** 凡校本部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在编教师和科研人员，均可申请此经费。

**第八条** 申请资助应符合以下条件：

1、会议一般应该是定期召开的、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的重要的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

2、申请者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近三年以汕头大学为第一单位名义主持申请过科研项目或发表过科研成果，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应与会议性质一致或与学校学科建设密切相关；申请者有正式邀请函，且录取的论文被全文收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或在正式期刊发表或在会议上交流，境外会议申请者需在大会上作口头报告，提交资助申请时须提交会议论文全文给科研处备案；学术论文属大会张贴或只录入摘要（目录）者，学校不予资助。

3、对出境有违反国家外事纪律和学校有关规定的人员，两年内将不予考虑经费资助。

**第九条** 境内会议资助每人每年不超过 2 次，资助的金额限于交通费、住宿费和会务费三项费用的 100%（第一次）、60%（第二次），年度资助总额原则上不超出 5000 元。如论文在《中国人文社科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所列一级学科首选期刊发表，增加一次境内会议资助，并对以上三项费用实行全额资助。资助经费在本预留经费和汕头大学学术交流专项经费中支出。

**第十条** 境外会议资助每人每年不超过 1 次，资助的金额限于交通费、住宿费和会务费三项费用的 80%，其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如会议论文被列入 SCI、SSCI 或 A&HCI，增加一次境外会议资助。资助经费在本预留经

费中支出。

**第十一条** 境外学术会议的申请和办理手续参见汕头大学外事处《汕头大学因公出访手续申报程序示意图及审批程序》；境内学术会议资助的申请和办理手续参照《汕头大学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 三、学术著作出版资助

#### **第十二条** 资助范围及对象

##### 1、本次预留经费的资助范围：

- (1) 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重大应用价值及前景的中、外文学学术译著或专著；
- (2) 对开拓新领域、促进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意义的综合性编著。
- (3) 教材、工具书、编和汇编作品等不在资助之列。

2、申请资助的学术著作须由我校在职人员或离退休人员以汕头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撰写，并被出版社列入出版计划但尚未正式出版。

#### **第十三条** 资助标准

1、外文著作：在国外或国内重要出版社出版的外文著作，资助合同约定出版费用的90%，最高不超过5.0万元；资助经费在本预留经费中支出。

2、中文著作：资助标准根据《汕头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基金管理办法》分为甲、乙等两等。符合甲等条件的著作，按每十万字1.2万元资助且不超出出版合同中约定的出版费用；对非以文字为主体的著作，资助合同约定出版费用的80%，最高不超过4.0万元。符合乙等条件的著作，按每十万字0.6万元资助且不超出出版合同中约定的出版费用；对非以文字为主体的著作，资助合同约定出版费用的60%，最高不超过2.0万元。资助经费在本预留经费和汕头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基金中支出。

3、获资助出版的著作，须在封面或扉页中注明“获汕头大学出版资助基金资助”字样，否则将取消资助。

**第十四条** 学术著作的资助申请及办理程序参照《汕头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暂行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科研委员会授权科研处负责解释。